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1時9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段宜康 葉宜津 柯建銘 王育敏 李俊俤 蔡易餘
鍾孔炤 蔣乃辛 李麗芬 柯志恩 張廖萬堅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 魑刺 Kawlo·Iyun·Pacidal 楊鎮浚
蘇巧慧 許智傑 陳學聖 林為洲 劉權豪 廖國棟 Sufin·Siluko
蔡培慧 吳思瑤 陳亭妃
委員出席24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羅致政 王定宇 賴士葆 陳歐珀 林德福 蕭美琴
徐永明 黃偉哲 鄭天財 Sra·Kacaw 林麗蟬 馬文君
孔文吉 張宏陸 徐榛蔚 李彥秀 劉世芳 林俊憲 邱志偉
陳明文 張麗善 蔣萬安 黃昭順 羅明才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李昆澤 陳賴素美 王惠美 呂孫綾 呂玉玲 顏寬恒 曾銘宗
吳琪銘 趙天麟
委員列席35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何欣純
委員請假2人

列席官員：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主任 陳俊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懷敘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 洪美妙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主任秘書 謝焰盛

主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長 鄧可容

討論事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段宜康、柯建銘、吳志揚、王育敏、葉宜津、李俊俤、蔡易餘、蔣乃辛、劉權豪、李麗芬、楊鎮浚、鍾孔炤、王定宇、尤美女、廖國棟、李昆澤、徐榛蔚、許智傑提出質詢；委員蘇巧慧、陳亭妃、張廖萬堅、柯志恩、徐榛蔚、林為洲、陳學聖、吳思瑤、林俊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名稱、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二條，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委員廖國棟等 3 人、委員王育敏等 3 人、委員楊鎮浚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四、第三條，照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除「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等文字修正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外，餘照案通過。
-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